

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

《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》宣言

Declaratio De Ecclesiae habitudine

ad religiones non-christianas

Nostra Aetate (NAE)

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公佈

目錄

緒言

各種非基督宗教

論回教

論猶太教

普遍性的友誼

教宗公佈令

天主眾僕之僕，保祿主教，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，為永久紀念事。

緒言

1 在我們的時代，人類的結合日益密切，各民族間的交往日益增加，教會亦更用心考慮它對非基督宗教的態度。教會既以促進人與人，甚至民族與民族間的團結互愛為職責，在此首先即考慮人類共有的問題，以及推動人類共同命運的事。各民族原是一個團體、同出一源，因為天主曾使全人類居住在世界各地(一)，他們也同有一個最後歸宿，就是天主，祂的照顧、慈善的實證，以及救援的計劃，普及於所有的人(二)，直到被選的人集合在聖城，就是天主的榮耀將要照亮的聖城，各民族都將在祂的光明中行走(三)。

對於今日一如往日，那深深激動人心的人生之謎，人們由各宗教期求答覆：人是什麼？人生的意義與目的何在？什麼是善？什麼是罪？痛苦的由來與目的是什麼？如何能獲得真幸福？什麼是死亡，以及死後的審判和報應？最後，還有那圍繞着我們的存在，無可名言的最終奧秘：我們由何而來？將往何處？

各種非基督宗教

2 自古迄今，各民族都意識到，某種玄奧的能力，存在於事物的運行及人生的事故中，有時竟可體認此一「至高神明」或「天父」。此種意識與體認，以最深的宗教情感貫澈到他們的生活中。但是，與文化進步有關聯的宗教，更以較精確的概念和較文明的言詞，設法解答同樣的問題。例如，印度教徒用無限豐富的神話，及精微的哲學，去探究表達天主的奧秘；他們用苦修生活方式，或用深度默想，或用孝愛信賴之心投奔天主，以求解脫人生的疾苦。又如在佛教內，根據各宗派的不同方式，承認現世變化無常，呈現徹底缺陷，教人以虔敬信賴之道，去追求圓滿解脫境界，或以本身努力，或藉上界之助，可以達到徹悟大光明之境。世界各地的其他宗教，也提供教理、生活規誡，以及敬神禮儀，作為方法，從各方面努力彌補人心之不平。

天主公教絕不摒棄這些宗教裏的真的聖的因素，並且懷着誠懇的敬意，考慮他們的作事與生活方式，以及他們的規誡與教理。這一切雖然在許多方面與天主公教所堅持、所教導的有所不同，但往往反映着普照全人類的真理之光。天主公教在傳揚，而且必須不斷地傳揚基督，祂是「道路、真理與生命」(若：十四，6)，在祂內人類獲得宗教生活的圓滿，藉着祂天主使一切與自己和好了(四)。

因此，教會勸告其子女們，應以明智與愛德，同其他宗教的信徒交談與合作，為基督徒的信仰與生活作見證，同時承認、維護並宣導那些宗教徒所擁有的精神與道德，以及社會文化的價值。

論回教

3 天主教會也尊重回教徒，他們崇拜惟一、生活、常存、慈悲、全能、創造天地(五)、曾對人講話的天主。他們努力使自己全心順服天主的命令，包括隱秘的命令在內，就如伊斯蘭信仰所衷心佩服的亞巴郎順服天主一樣。他們雖不承認耶穌為天主，但卻尊之為先知，並尊敬耶穌的童貞母親瑪利亞，並且有時虔誠地向她呼求。此外，他們也期待審判之日，那時天主將酬報一切復活的人。因此，他們也重視道德生活，並以祈禱、施捨、齋戒恭敬天主。

在時代的過程中，基督徒與回教徒曾經發生爭端與仇恨，本屆神聖會議籲請大家忘掉過去，誠意實行互相諒解，共同衛護及促進人類的社會正義、道德秩序、和平與自由。

論猶太教

4 本屆神聖會議，探討教會奧跡時，憶記新約的子民同亞巴郎後裔在精神方所有的聯繫。

實際上，基督的教會承認其信德與蒙召，依照天主的救援奧跡，從聖祖們、梅瑟及先知們，早已開始。教會承認所有基督信徒，即依照信德為亞巴郎子孫者(六)，都已包括在這位聖祖的召選之內，而教會的救援在選民逃出奴役之地時，已是神秘的預象。為此，教會不能忘記，它是通過天主曾以無限仁慈與之締結舊約的選民，而接

受了舊約的啓示，同時外邦人的野橄欖樹枝被接在優良的橄欖樹根上，接受營養(七)。教會信仰基督是我們的和平，祂藉十字架使猶太人與外邦人得以和好，使雙方在祂內成爲一體(八)。

教會也常記得保祿宗徒有關他同族人的話：「義子的名分、光榮、盟約、法律、禮儀，以及恩許，都是他們的；聖祖也是他們的，並且基督按血統說，也是從他們而來的」(羅：九，4-5)，祂是童貞瑪利亞的兒子。教會又念記稱爲教會基礎與柱石的宗徒們，以及那許多向世界傳播基督福音的首批門徒，亦都是出生於猶太民族。

有聖經爲證，耶路撒冷沒有認識眷顧它的時期(九)，大多數猶太人亦未接受福音，甚至有不少猶太人阻止了福音的傳佈(十)。雖然如此，按照聖保祿宗徒，天主賜給猶太人的恩寵與召叫並無反悔，由於祖先的緣故，他們對天主仍是極可愛的(十一)。教會偕同先知們和聖保祿宗徒，仍期待着惟獨天主知道的時日，那時所有民族將同聲呼求上主，「並肩事奉祂」(索：三，9)(十二)。

基督徒與猶太人既然共有如此偉大的精神遺產，本屆神聖會議，極願提倡並鼓勵雙方彼此認識與尊重，這特別可借助於研究聖經、神學及友誼的交談而獲致。雖然當時猶太當局及其追隨者促使了基督的死亡(十三)，但在基督受難時所發生的一切，不應不加辨別地歸咎於當時的全體猶太人，或今日的猶太人。教會雖然是天主的新子民，但不應視猶太人爲天主所擯棄及斥責，一若由聖經所得結論似的。因此，無論在傳授教義或宣講天主聖言時，都不得教授有違福音真理及基督精神的事理。

此外，教會既反對迫害任何人，且紀念與猶太人共有的遺產，決非爲政治因素而實由福音仁愛的宗教理由所催迫，痛斥一切仇恨、迫害，以及在任何時代和由任何人所發動的反猶太人民的措施。

再者，一如教會在過去與現在均一直堅持，基督是爲了眾人之罪，以其無限仁愛，甘心情願受難受死，使普世都獲得救贖。因此，教會的職責就是宣揚基督的十字架，作爲天主普愛眾人的標誌，和一切聖寵的泉源。

普遍性的友誼

5 如果我們不願對依照天主肖像所造的人，以兄弟手足相待，那末我們便無法呼求萬民的天父。人類與其天父的關係，以及人類與其同胞弟兄的關係，密切相連，正如聖經所說：「誰不愛人，即不認識天主」(若一：四，8)。

因此，凡在在在人與人間或民族與民族間，對於人格尊嚴及其權利引起歧視的任何主張與實例，都是毫無依據的。

教會對於人類因種族、膚色、生活方式或宗教的不同而發生的任何歧視與虐待，均認為是違反基督精神而予以譴責。為此，本大公會議追隨聖伯多祿聖保祿宗徒的芳蹤，剴切籲請全體基督信徒，務要「在外教人中保持良好的品行」(伯前：二，12)，並與所有的人儘量和平相處(十四)，俾能真正的成為在天大父的子女(十五)。

• 附注 •

- (一) 參閱宗：十七，26。
- (二) 參閱智：八，1；宗：十四，17；羅：二，6-7；弟前：二，4。
- (三) 參閱默：廿一，23。
- (四) 參閱格後：五，18-19。
- (五) 參閱聖額我略七世，*Epist. III, 21 ad Anazir (Al-Näsir) Regem Mauritaniae*, Ed. E. Caspar in MGH, *Ep. sel. II*, 1920, I, pp. 288, 11-15; 《拉丁教父集》(PL)，第148冊451A欄。
- (六) 參閱迦：三，7。
- (七) 參閱羅：十一，17-24。
- (八) 參閱弗：二，14-16。
- (九) 參閱路：十九，44。
- (十) 參閱羅：十一，28。
- (十一) 參閱羅：十一，28-29；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16節：《宗座公報》(= AAS) 卷五七(一九六五)二十頁。
- (十二) 參閱依：六六，23；詠：六五，4；羅：十一，11-32。
- (十三) 參閱若：十九，6。
- (十四) 參閱羅：十二，18。
- (十五) 參閱瑪：五，45。

教宗公佈令

本宣言內所載全部與各節，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。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，偕同可敬的教長們，在聖神內，予以批准、審訂、制定，並為天主的光榮，特將會議所規定者，明令公佈。

公教會主教 保祿

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

(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)

[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]